

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就盈利预测补偿相关事宜签订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4 年 2 月 13 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就盈利预测补偿相关事宜签订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。

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出席了上述董事会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人于会前审阅了上述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，现对该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就盈利预测补偿相关事宜签订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签署上述协议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在召集、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上，关联方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其余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方齐云、王震、詹伟哉

2015 年 2 月 13 日